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解释第 20 号》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